

# 岩石直剪流变试验机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岩石直剪流变试验机设备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岩石直剪流变试验机设备（项目名称）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内容：岩石直剪流变试验机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3 设备采购功能要求：

该机主要用于岩石或混凝土的剪切流变试验、直剪试验、结构面剪切试验、单轴压缩试验、弹性模量试验、巴西劈裂试验，该机包含轴向压力加载系统、水平加载系统。①轴向压力加载系统采用高压油源泵站提供加载力，在泵站停机期间由专用电液比例伺服阀与 10L 蓄能器稳定压力，需实现高压油源泵站不必长期运行，且该套系统节能，不配备冷却系统降温；②水平加载系统采用高精度低速数控计量油源调速系统，保证系统能稳定且低速运行（最低 0.01mm/min）、耗能低、不漏油、无噪音。并保证加载系统的高精度要求，不配备冷却系统降温。

该设备为微机自动控制，各种试验参数均由计算机进行控制、存储、测量、显示、处理并打印图表。配套软件可以全面自动成所需图表包括剪应力-剪切位移曲线，剪应力-法向位移，剪应力-法向应力曲线，可同时显示应力-应变，力-时间，力-位移等曲线。

2.4 交货期限、地点、质保期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全部到货并安装到位。

交货地点：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期：

①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保修期”）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其余为

1 年。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②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③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④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2.5 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安排专门的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到现场完成系统相关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保证系统各项指标符合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验收测试方案及报告；

系统投入生产后，中标人应及时协助解决招标人在生产运营中可能遇到的设备故障、指标波动等问题，并负责招标人有关人员的操作、维护技能培训，协助招标方编写作业指导书。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③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24:00 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4、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3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4 信用中国报告或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可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审定是否通过。

#### 5、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请以公对公形式汇款到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以备查验。投标人按照下列账户缴纳1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工本费后（备注项目名称，并注明用途为工本费），自行联系招标联系人获取。

单位名称：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9901169131093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8365030028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2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西塘路666号中钢矿院主楼1001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imr.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评标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555-2309044、19556632931

技术联系人：侯宜峰

联系电话：15955545780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